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5-02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2025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

2025年5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I20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已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5+N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2.05%。

本期中期票据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26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选聘吸收合并后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复,推进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事项,吸收合并后公司名称将变更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盛证券”)。

为加强新国盛证券经营管理层建设,根据有关部署要求,公司将公开选聘吸收合并后新国盛证券总经理,此次公开选聘的相关具体信息请关注公司近日在江西省国资委、国盛证券官网等发布的《市场化选聘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告》。拟聘人选确定后,公司将结合吸收合并工作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公司治理聘任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事项,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核准批复文件等监管要求办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近期经营情况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移动智能终端领域芯片研发、设计、销售企业。公司致力于移动智能终端和智能物联两大领域关键芯片的自主研发,产品涵盖移动智能终端显示驱动芯片、电子标签驱动芯片、摄像头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快充协议芯片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经初步测算:2025年1—5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210.2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55.59%;截至2025年5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90,121.3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47.34%。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近期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2025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5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

2025年上半年,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初步核算,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为69,000.00万元至72,000.00万元,同比增加36.54%至42.48%。

二、业绩增长主要原因

公司聚焦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与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提升技术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把握半导体产业市场需求增长机遇,积极开拓市场,2025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延续增长态势。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披露数据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近日,公司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586440256D

注册资本:人民币1,433,560,637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李茂津

营业期限:2011年12月26日至长期

住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百亿元工业区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管、PE管、螺旋钢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铁精粉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机器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2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珠江钢琴、证券代码:002678)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6月16日、2025年6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5,423,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截至2025年6月16日,吴有林先生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75,423,192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0%。

● 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瑞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36,270,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2%。截至2025年6月16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累计为107,300,29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31.92%,占公司总股本的4.12%。

●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执行《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相关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傲农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有林	吴有林	吴有林
本次解除冻结/标记股份	89,723,192股	6,000,000股	66,029,855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8.96%	7.96%	87.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5%	0.23%	2.54%
解除冻结/标记股份时间	2025年5月20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6月16日
持股数量	75,423,192股	75,423,192股	75,423,192股
持股比例	2.90%	2.90%	2.9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75,423,192股	75,423,192股	75,423,192股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100%	10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0%	2.90%	2.90%
备注	轮候冻结	轮候冻结	其中,轮候冻结41,769,855股

二、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吴有林	14,310,000	18.97%	0.55%	否	2025-06-16	2028-06-16	李金连	轮候冻结顺位为首次司法冻结
吴有林	9,950,000	13.19%	0.38%	否	2025-06-16	2028-06-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轮候冻结顺位为首次司法冻结
合计	24,260,000	/	/	/	/	/	/	/

注:本次股份被解除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后,其他申请执行人原处于第一个轮候冻结的股份顺位为首次司法冻结/标记状态,因此吴有林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的股数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222,623,016	8.55%	1,296	25,620,000	11.51%	0.98%
吴有林	75,423,192	2.90%	42,902	75,380,290	100.00%	2.90%
百瑞投资	34,719,710	1.33%	0	6,300,000	18.15%	0.24%
吴有材	3,176,029	0.12%	0	0	0.00%	0.00%
傅心锋	128,500	0.005%	0	0	0.00%	0.00%
张明浪	100,050	0.004%	0	0	0.00%	0.00%
郭庆辉	100,050	0.004%	0	0	0.00%	0.00%
合计	336,270,547	12.92%	44,198	107,300,290	31.92%	4.12%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4年12月9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602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4)

2024年12月27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602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傲农投资重整程序。根据傲农投资重整计划,担保财产为公司股票,出质人为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债权人有权选择按照不超过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各自质押股票数量35%的比例,就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提供的质押股票实施以股抵债。傲农投资重整计划规定期限内,债权人合计选择的傲农投资抵债股票数量为57,795,053股,吴有林抵债股票数量为0股。截至2025年6月16日,傲农投资上述被抵债的57,795,053股股票中,已有43,550,053股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划转至相关债权人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7)。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执行《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相关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3	-	2025/6/24	2025/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3,201,4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1,130,408.1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3	-	2025/6/24	2025/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电机株式会社、索德尚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2024年年度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5元,待自然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47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非居民企业,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依规定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033458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关于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6月19日暂停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1、本基金本次暂停申购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894)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暂停通过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本次暂停申购B类份额(基金代码:001895)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暂停通过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上述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针对上述部分销售机构恢复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披露。

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 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宏利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中证A5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4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宏利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宏利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中证A50指数增强A	宏利中证A5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418	02341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25年6月23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如已有认购记录,则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受10万元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宏利中证A50指数增强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12%	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500万元	0.06%	养老金客户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1.2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万元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注:1)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宏利中证A50指数增强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6天	1.50%
7天≤N≤29天	0.50%
N≥30天	0%

宏利中证A50指数增强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6天	1.50%
N≥7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费用补差

(1)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申购费用补差计算方式: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申购费用补差=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补差=0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当日基金单位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 1 份。

2)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3)本基金产品A类份额和C类份额相互不开通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于公告开放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本公司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刘恋

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1)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anulifefund.com.cn/etrading

2)宏利基金微信公众账号:manulifefund_BJ 或微信搜索“宏利基金”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宏利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9,999,999股。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人数(人)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5	53,355,350	66.6942%
其中	现场投票	6	51,768,700	64.7109%
	网络投票	79	1,586,650	1.98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人数(人)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1	3,336,750	4.1709%
其中	现场投票	2	1,750,100	2.1876%
	网络投票	79	1,586,650	1.9833%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无法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会,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278,050	99.8551%
反对	74,100	0.1389%
弃权	3,200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259,450	97.6834%
反对	74,100	2.2207%
弃权	3,200	0.0959%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289,050	99.8757%
反对	63,100	0.1183%
弃权	3,200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270,450	98.0130%
反对	63,100	1.8911%
弃权	3,200	0.0959%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262,450	97.7733%
反对	70,600	2.1158%
弃权	3,700	0.1109%

其中,中小股东